|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责目录 | | | | | | |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
| 序号 | | 名称 | 页码 | |
| 1 | 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领域开展专利审查与确权 | 1.1 | | 预审备案 | 1-2 | |
| 1.2 | | 专利预审 | 3-4 | |
| 2 | 快速维权 | 2.1 | | 侵权判定 | 5-6 | |
| 2.2 | | 海外维权 | 7-8 | |
| 2.3 | | 维权援助 | 9 | |
| 3 | 保护协作 | 3.1 | | 保护协作 | 10 | |
| 4 | 专利导航 | 4.1 | | 专利导航 | 11 | |
| 5 | 商标注册 | 5.1 | | 商标注册申请、咨询 | 12 | |

|  |  |  |
| --- | --- | --- |
| （预审备案）信息表 |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预审备案 |
| 法定依据 | 《关于设立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津滨党编字[2019]3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1.发布预审备案要求及流程；  2.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将初审通过的备案申请材料上传国知局系统进行审核；  4.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形成备案名单；  5.将备案通过企事业名单在保护中心公众号进行公示。 |
| 运行要件 | 《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到国知局系统，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通过后，将备案名单公示。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2014室，邮编：300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预审）信息表 | | | |
| 序号 | 1.2 | |
| 名称 | 专利预审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 |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 职责边界 | 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登记注册的且已完成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 |
| 运行流程 | 预审案件受理-专利审查-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做出预审结论-对案件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情况发送通知书 | |
| 运行要件 | 承诺书、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XML相关规范的专利申请文件、共同研发证明材料（多个申请人共同申请时） | |
| 责任事项 | 事前：公示《专利预先审查业务培训课件》、《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服务IPC分类号和洛迦诺分类号》  事中：一次性告知案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审查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对申请人修改后的材料再次予以审查。  事后：出具预审结论，并依申请人反馈的申请号对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情况发送通知书 |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2014室，邮编：300452 | |

（侵权判定）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侵权判定 |
| 法定依据 | 1.《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  2.《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委托执法的通知》  3.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职责边界 | 依职责援助 |
| 运行流程 | 1.申请人按照要求向保护中心提交填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和相关证据材料；  2.保护中心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申请通知申请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申请人主动撤回；对材料齐全的，进行案件受援范围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立案；  3. 保护中心组织专家或相关机构进行处理，在30个工作日内给与维权援助咨询意见。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在受理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不予立案通知书。 |
| 运行要件 | 1.《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2.提交佐证材料。  （1）申请人为个人的，需提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章)；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需提供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需提交维权援助申请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事由、涉嫌侵权行为、侵权产品图片和样品、公证书等。 |
| 责任事项 | 事前：公示保护中心侵权判定职能，公示联系方式。  事中：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按照约定时间出具鉴定书；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耐心讲解政策，取得申请人的理解。  事后：材料归档，不定期检查。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2014室，邮编：300452 |

（海外维权）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海外维权 |
| 法定依据 |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职责边界 | 依职责开展海外维权援助工作 |
| 运行流程 | 申请人填写《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保护中心接到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确定是否符合指导申请情形，发布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至申请人；针对符合受理条件但缺少材料的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未补全视为撤回申请；针对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案件，保护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指导，专家组判定案件为重大疑难纠纷，保护中心在接收指导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非重大疑难纠纷案件，保护中心在接受指导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
| 运行要件 |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登记表》、《终止指导告知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
| 责任事项 | 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海外知识产权许可纠纷、权属纠纷、海外知识产权预警与发布咨询。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2014室，邮编：300452 |

（维权援助）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3 |
| 名称 | 维权援助 |
| 法定依据 |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职责边界 | 依职责协助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
| 运行流程 |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及相关证据材料→资料审查→受理→提供维权援助咨询意见→结案 |
| 运行要件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个人）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单位）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意见书 |
| 责任事项 | 提供维权援助咨询意见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2014室，邮编：300452 |

（保护协作）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保护协作 |
| 法定依据 |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职责边界 | 根据文件、协议、备忘录开展保护工作 |
| 运行流程 | 1.建立行政、司法、仲裁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签署文件、协议或备忘录  2.根据文件、协议、备忘录开展保护工作 |
| 运行要件 | 合作协议 |
| 责任事项 | 协助行政、司法、仲裁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2014室，邮编：300452 |

|  |  |  |
| --- | --- | --- |
| （专利导航）信息表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专利导航 |
| 法定依据 | 《关于设立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津滨党编字[2019]3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1.对专利导航实施对象开展调研；  2.制定专利导航实施计划；  3.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4.完成专利导航报告。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对滨海新区重点企业及特色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完成专利导航报告。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2014室，邮编：300452 |

（商标注册申请、咨询）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商标注册申请、咨询 |
| 法定依据 |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十批商标受理窗口启动运行工作方案》商标综字【2019】230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职责边界 | 依法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咨询相关业务 |
| 运行流程 | 申请人办理商标申请→资料审查→受理  低权限：登录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在线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提交  高权限：登录商标网上申请系统→导出、打印申请书→申请人确认无误在申请书上签字→提交审核（办理完毕） |
| 运行要件 |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商标申请相关业务要件等。 |
| 责任事项 | 1.商标业务咨询。  2.指导申请人进行商标申请。  3.窗口受理商标申请业务。 |
| 监督方式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室，电话：65305090，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响螺湾国泰大厦2014室，邮编：300452 |